

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破产管理人选择结果告知书

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》内各机构：

关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盛泽支行申请郭哲荣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申请沈巧林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盛泽支行申请朱道安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盛泽支行申请郑义洋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盛泽支行申请钮丽娟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盛泽支行申请吴夏良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盛泽支行申请徐江、徐纪红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盛泽支行申请周红斌、刘朝朵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盛泽支行申请姚卫林、倪菊芳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盛泽支行申请顾林根、顾阿玲破产清算审查十案，现就该十案件为一组选任破产管理人。该十案系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选任破产管理人规定中的三类案件。经立案庭组织并摇号，共有 8 家机构在线参加摇号。本次摇号采用“腾讯会议”直播现场实施摇号。最终确定该案的破产清算管理人首选为上海天尚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，备选为江苏智择律师事务所。

特此通知！

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9 月 24 日